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555號

原告 許庭宗

被告 謝銷倫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5,000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於期日，得以言詞向法院或受命法官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於起訴時原列謝銷倫、柯佩琳為共同被告。嗣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時當庭撤回對柯佩琳之起訴（見本院卷第49頁）。經核原告撤回此部分訴訟，於法尚無不合，是本件被告僅餘謝銷倫一人。

二、另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4年8月10日向其借款新臺幣（下同）200,000元，其於同日匯款至被告配偶柯佩琳之帳戶內，雙方約定於112年1月10日起開始還錢，於每月10日匯款5,000元至原告指定之帳戶內，然原告僅還款75,000元，之後即未再依約還款，且無法取得聯繫。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

01 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03 三、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兩造間LINE對話紀  
05 錄、匯款紀錄及被告還款紀錄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  
06 為任何聲明或陳述，視同自認，是原告主張堪信為真。

07 (二)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  
08 即為成立。民法第153條定有明文。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  
09 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  
10 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一  
11 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清償期，除法律另有規定  
12 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得依債之性質或其他情形決定者外，債  
13 權人得隨時請求清償，債務人亦得隨時為清償，民法第478  
14 條、第315條亦有明定。本件原告雖同意被告就未清償部分  
15 按期還款，然被告對於所應按期返還借款，已經遲延數期未  
16 給付，足認被告就尚未屆期部分，將來亦有到期不履行之可  
17 能，故原告主張本件有預為請求之必要，應屬有據。從而，  
18 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對被告為返還借款125,000  
19 元之請求，自屬有據。

20 (三)又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1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22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23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  
24 1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亦有明文。經查，本件兩  
25 造約定應於每月10日各返還5000元，是認本件返還借款為有  
26 確定給付期限之債務，但未約定利息。而本件原告僅請求被  
27 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3日至清償日止，  
28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25,  
30 000元，及自113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31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02 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  
03 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6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1 書記官 范欣蘋